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2號

原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記菸酒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0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
- 二、被告陳記菸酒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陳俊維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金秋伶